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固集创”、“顶固集创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2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8,27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4,193,32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076,678.3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已于2018年9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3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①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②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金额 ③	利息收入 ④	银行账户余额 ⑤=①-②-③+ ④	募集资金余额 ⑥=③+⑤
1	中山年产30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 396020100100134913	209,076,678.30	3,922,688.80	140,000,000.00	5,483.76	65,159,473.26	205,159,473.26
2	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	交通银行 484602800018810119152	20,000,000.00	710,826.00	10,000,000.00	9,205.48	9,298,379.48	19,298,379.48

	造项目							
3	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 201102262920 0263844	35,000,000.00	1,739,904.00	0.00	47,561.64	33,307,657.64	33,307,657.64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440501780061 00000602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14,076,678.30	56,373,418.80	150,000,000.00	62,250.88	107,765,510.38	257,765,510.38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9,232,974.34元，大华会计师已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856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中山年产30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35,529.55	20,907.67	1,943.61	1,943.61
2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0,160.00	0.00	0.00	0.00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209.80	2,000.00	326.53	326.53
4	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	8,000.00	3,500.00	1,653.16	1,653.16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0.00
合 计		66,899.35	31,407.67	3,923.30	3,923.3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	35,529.55	20,907.67	2017-442000-21-03-801026
2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0,160.00	-	2017-442000-21-03-800966
3	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209.80	2,000.00	172000211010001
4	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	8,000.00	3,500.00	---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 计		66,899.35	31,407.67	---

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了如下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9,232,974.34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认为，顶固集创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顶固集创公司截止2018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顶固集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9,232,974.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城证券对顶固集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